

梁慧星谈学习民法学的基本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6_A2_81_E6_85_A7_E6_98_9F_E8_c36_480185.htm 学习民法学的方法大致有两种：其一，是从抽象到具体、从一般到特殊的学习方法。及基本上按照民法典的结构顺序进行学习。其二，是从具体到抽象、从特殊到一般的学习方法。即从具体的事例（实有的或者假设的案例）入手学习民法。第一种方法，可以使我们对民法获得一个整体的把握，即掌握民法的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为进一步学习、研究民法或者从事民法实务奠定扎实的民法知识基础。但这种学习方法，对初学者来说，要理解、记忆许多专业概念术语有相当的难度。第二种学习方法，从具体案例入手，可以唤起对民法理论的兴趣，但仅靠这种学习方法不大可能准确理解和掌握整个民法的基本结构和概念、原则、制度、理论体系。因此，现在提倡交替采用上述两种学习方法。即为了掌握民法的基本结构和整个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体系，须采用第一种学习方法，精读一、二种较好的民法教材或者体系书。在此基础上再采用第二种方法，阅读一些民法实例演习著作，使我们结合实例对民法各项概念、原则、制度获得正确的理解和把握。然后再阅读一些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专题研究著作相关专题论文，以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民法理论素养。并且，在具有比较扎实的民法知识的基础上，应阅读民法方法论著作和民法判例研究论文，以掌握解时适用民法的方法、规则和理论，提高运用民法和研究民法的能力。在采用第一种方法学习时，须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遵循循序渐进的规律，先学

好民法总论部分的内容，再顺序学习物权、债权、亲属、继承。民法总论部分，不仅使整个民法的基础，而且是整个现代法制的基础。学好这部分内容，再学习其他部分就比较容易。当学习其他部分时，也应当遵循同样的规律，先着重学好该部分的基础知识，例如学习债权部分，应先着重掌握债权总论部分，然后再学习各种合同。二是遵循“阅读、记忆、理解、运用”的规律。民法是一套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其基础是一套有严密逻辑关系的概念，掌握了这套概念，就掌握了民法的思维框架。经验表明，法官在裁判中、律师在处理案件中、学者在分析案例中如果出现失误，往往源于没有掌握好这套概念或者发生概念混淆。因此，学习民法首先强调记忆。但民法概念有专门含义，相互间有其逻辑关系，因此不能但凭死记硬背，在记忆的同时应强调对概念的理解。特别是初学者，一定延着重记忆和理解这两个环节，边阅读、边记忆、边理解，在理解的前提下增强记忆，在记忆的基础上加深理解。再就是在初步掌握了民法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和方法的基础上，要强调联系实际，即运用所掌握的民法知识和方法分析实有的或者假设的案例，针对具体的案例解释、适用民法规则，然后得出对案例的处理（判决）意见。在这样的运用中，不仅可以加深理解和记忆，而且可以使所学民法知识逐渐转化成自己的民法素养和民法实务能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